

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

(2023年版)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遵义市湄潭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名称）

遵义市湄潭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贵州省湄潭县气象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信和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11月29日

使用说明

一、《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房屋市政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是依据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适用于一定规模以上，且设计和施工不是由同一承包人承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大中型项目施工招标，其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二、《房屋市政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或括号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的内容外，均不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三、招标人按照《房屋市政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以及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采用工程量清单单价子目评标办法的，招标人应公布分部分项主要清单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在公布前应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最高投标限价未按相关规定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投诉。投诉受理部门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房屋市政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要求：

1、关于“如要求”：指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考察投标人能力的

需要，可对投标人提出要求，也可不提出要求。如果招标人未提出具体内容或指标的，投标人不提供相应的资料。除暗标外，招标人未作要求，但投标人提供有相关资料的，不作为无效标依据。

2、关于标记和签署等：要求标记和签署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标记和签署。除暗标外，如重复标记、选项签署时同时签署、重复编页、跳页、空白页、夹白纸、算术计算错误、提交相同文件份数超过规定数量等未在无效标条款内的错误，不作无效标依据，但可作细微偏差扣分。

3、关于财务状况（如要求）：可在（1）企业流动资金；（2）企业银行授信额度等选项中选取设定。

（1）企业流动资金。企业流动资金指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企业当前账户余额的证明。当前指从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截止递交投标文件之日的时段。设定当前账户余额数的，账户余额数参照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数额设置。投标人账户余额大于或等于应缴纳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为有效账户余额，满足财务要求。

（2）企业银行授信额度。银行授信额度指银行为企业核定的短期授信业务的存量管理指标，额度设置参照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额度。投标人企业银行授信额度大于或等于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额度的为满足财务要求。

4、关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清标工作的，应要求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电子光盘、U盘），如提供的电子版数量超过规定数量，且存在两份不同报价，投标人应说明哪些电子版内容有效，不作说明或经说明的电子版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贵州省现行相关计价定额规定执行，因工程项目所处地点不同，其安全防护费会有差异。评标时，不得以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合计未达到投标函中的安全生产费用单列比例，界定为无效标。

六、《房屋市政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有关要求：

1、关于“评标方法”：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同时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和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的，评标

委员会应当启动投标工程成本评审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承诺。两种评标方法均应由招标人提供招标工程量清单。

2、关于“评标标准”：技术标评审标准、细化分值、评分子项目，由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及要求确定，但子项目不宜划分过细。《房屋市政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已确定的评分项目、分值和权重，招标人原则上不得修改或调整，确需修改的，应提供修改依据。

七、《房屋市政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招标人需增加的内容列在本章“4.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中，增加的内容应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招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本章所附表格可根据有关规定作相应的调整和补充。

八、《房屋市政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九、《房屋市政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第二节、第三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施工总承包资质中已包含专业承包资质的，不得再并列设置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如施工总承包资质中未包含的专业承包资质可允许联合体投标。

十一、招标人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业绩是指主持或参与完成项目施工管理（其中：参与是指担任所提供类似业绩的项目副经理、生产经理、执行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十二、招标人根据《房屋市政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

知”和“评标办法”相抵触。

十三、《房屋市政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总价子目评标办法.....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75
第二卷.....	203
第六章 图 纸.....	204
第三卷.....	20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08
第四卷.....	23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遵义市湄潭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遵义市湄潭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名称)遵义市湄潭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基础设施建设标段已由贵州省气象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省气象局关于遵义市湄潭国家基本气象站基础设施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黔气函〔2023〕13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 招标人(项目业主)为贵州省湄潭县气象局, 建设资金来自中央投资(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招标项目名称: 遵义市湄潭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基础设施建设 ;

(2) 项目地点: 湄潭县湄江大道(县职中旁) ;

(3) 项目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业务用房约1283.1平方米、附属用房约414.2平方米及附属设施, 业务平面及业务运行环境建设(含土建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应急指挥平台)的设备购置及系统建设等配套内容。

(4) 项目投资总额(元): 9960000.00;

(5) 合同估算价(元): 8292835.57;

(6) 招标内容: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以及补充文件所示全部内容。

(7) 计划工期: 18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无资质要求【提示: 已经取消资质要求的, 勾选无资质要求】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与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提示: 应合理设置资质等级, 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资质等级要求; 施工总承包资质中已包含专业承包资质的, 不得再并列设置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施工总承包资质中未包含的专业承包资质或需要投标人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的, 应当允许联合体投标】,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其中, 投标人拟派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提示：应根据项目规模，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合理设置注册建造师等级，不得提高或降低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含已经获得中标通知书未开工）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2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牵头单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单位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各成员应为独立法人。（2）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必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投标相关事宜，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再次参加本次投标，否则投标均将被否决。

3.3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具体数量)个标段。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1月30日至2024年12月09日，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市/州中心）网址([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ttps://ggzy.guizhou.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含图纸，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内容等）。

4.2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2月20日 11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市/州中心）网址([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ttps://ggzy.guizhou.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线上）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注：此处对应各交易中心编标工具生成的文件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市/州中心）网址([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ttps://ggzy.guizhou.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省（市、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市/州中心）上发布。

7. 交易场所

本次招标的交易场所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65号](#)电话：[0851-85971822/85971031](#)

8. 行政监督部门

本次招标的行政监督部门名称：[湄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湄潭县湄江街道湄江北路](#)电话：[0851-24221151](#)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贵州省湄潭县气象局	招标代理 机 构：	贵州信和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湄潭县湄江街道(湄潭县职业中学旁)	地 址：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国际中心3号楼A座1305
联 系 人：	梅可中	从 业 人 员 姓 名 及 编 号：	马嘶鸣
电 话：	13708527224	电 话：	13628569063
电 子 邮 件：	/	电 子 邮 件：	/

2024年11月2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贵州省湄潭县气象局 地址: 湄潭县湄江街道(湄潭县职业中学旁) 联系人: 梅可中 电话: 1370852722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贵州信和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国际中心3号楼A座1305 联系人: 马嘶鸣 电话: 13628569063 资质证书有效期: /
1.1.4	项目名称	遵义市湄潭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基础设施建设
1.1.5	建设地点	湄潭县湄江街道(湄潭县职业中学旁)
1.2.1	资金来源	中央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以及补充文件所示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不得低于现行国家定额工期的80%, 低于80%, 招标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赶工费)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06月28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 工期: /
		工程质量:

1.3.3	<p>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要求</p>	<p><u>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u></p> <p>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u>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u></p>
		<p>[提示：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即资格后审的项目]</p> <p>本工程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和要求。</p> <p>资质条件：</p> <p>(1) 具有<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与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u>；</p> <p>(2) 具备有效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p> <p>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p> <p>(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系已在投标单位注册并具备<u>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级</u>（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p> <p>(2) 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含已获得中标通知书未开工）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p> <p>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p> <p>已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未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要求提供电子注册证书而未提供的，视为项目负责人无注册证。</p> <p>财务状况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无要求；</p> <p><input type="radio"/> 有要求，提供近_____年财务报表</p>

<p>1.4.1</p>	<p>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p>	<p>(含四表一注)。</p> <p>信誉要求:</p> <p>不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1.4.3项所列情形</p> <p>主要管理人员要求:</p> <p>(1) 技术负责人: 具有<u>中</u>级及以上职称, 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u>5</u>年以上。</p> <p>技术负责人附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 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 以职称证所署单位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 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p> <p>(2) 质量管理负责人(质量员): 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根据项目规模要求设置职称等级)。</p> <p>质量管理负责人(质量员)附职称证、岗位证、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质量管理负责人(质量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 以职称证、岗位证所署单位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职称证、岗位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 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无岗位证的, 可提供投标人单位的任职文件。</p> <p>(3) 安全管理负责人: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p> <p>专职安全员<u>1</u>人(按住建部文件要求配备, 人员数量可与安全管理负责人合并计算),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p> <p>安全管理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安全管理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 以考核证所署</p>
--------------	----------------------	--

		<p>单位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考核证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p> <p>(4) 施工员<u>1</u>人，质量员<u>1</u>人，材料员<u>1</u>人，造价员<u>1</u>人，资料员<u>1</u>人（根据项目规模要求配备，规模小的项目质量员与质量管理负责人可为同一人）。附岗位证、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岗位证书所署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岗位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无岗位证的，可提供投标人单位的任职文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radio"/> 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接受</p> <p>应满足下列要求：</p> <p><u>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牵头单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单位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各成员应为独立法人。（2）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必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投标相关事宜，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再次参加本次投标，否则投标均将被否决。</u></p>
1.9.1	踏勘现场	<p>自行踏勘，踏勘地点：</p> <p><u>湄潭县湄江街道(湄潭县职业中学旁)</u></p>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u>2024年12月10日 11时00分</u></p>

1.10.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4年12月05日 11时00分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 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即 2024年12月10日 前)书面向招标人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0日 11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4</u> 小时内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	投标报价	<p>1、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招标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中多报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p> <p>2、投标人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明显文字错误,以及因工程量导入时致小数点后数字产生偏差的除外)。</p> <p>3、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p>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工程成本警戒

3.2.3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	线。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投标工程成本评审程序，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并承诺。
3.2.4	税金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选择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建筑工程，其增值税税率为 <u>9%</u> ，税金为税前工程造价× <u>9%</u> 。 <input type="radio"/> 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建筑工程，税金参照营改增前的计价依据执行。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 <u>2024年12月20日</u> 至 <u>2025年02月18日</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radio"/> 不需要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 <u>10000</u> 元：【提示：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最高不得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其中政府投资项目不得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保函、保证保险等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方式。 （1）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u>壹万元整</u> （¥： <u>10000</u> ） 户名： <u>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银行： <u>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u> 账号： <u>0109001400000182-0002</u> 注：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投标人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

		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自愿放弃中标的；</p> <p>(3)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4) 投标人行贿企图谋取中标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3.5.3	近__年完成或正在施工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3年，指 <u>2021年01月01日至2024年11月01日</u> 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input type="radio"/> 采用纸质招标的，纸质商务标和技术标正本壹份，副本_____份。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只附于正本中，其它副本的工程量清单纸质不需提供。 <input type="radio"/> 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input type="radio"/> 不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采用电子招标的： <u>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线上)开标</u>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ZSTB/GZTYTB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的,视为未 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p>
3.7.5	装订要求	远程不见面开标无此要求
4.1.2	封套上标记	远程不见面开标无此要求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络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远程（线上）开标</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远程开标会</p> <p>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市/州中心）(贵州省?省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电子交易系统）参加远程开标会。</p>
		<p>远程（线上）开标</p>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p> <p>1. 开准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p>

5.2

开标程序

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招标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通APP），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为避免远程解密失败，投标人可以派员持解密申请书及上传投标文件的加密锁到投标文件递交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帮助解密，并在上述规定的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作无效文件处理；如因投标人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 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 投标人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p>开标系统出现下列情形的，暂停开标，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p> <p>（1）开标系统、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p> <p>（2）开标系统、交易系统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正常操作使用的；</p> <p>（3）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p> <p>（4）交易系统计算机出现病毒，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p> <p>（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进行的。</p>
5.3	开标异议	<p>远程（线上）开标</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完成上述第（3）项程序后10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即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u>5</u>人（专家库随机抽取）</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p><input type="radio"/>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包括投标报价、投标工期、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企业类似业绩名称（如要求）等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p>
		<p>履约担保的形式：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p>

7.4.1	履约担保	<p>约担保：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不大于合同金额的10%，本项目约定为合同金额的<u> </u>%。对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中标的，每低于工程成本警戒线1个百分点，增加10%履约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50%。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703、0851-85971629。</p>
7.4.2	工程款支付担保	<p>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按第四章合同附件六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对等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p> <p>招标人将在投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中标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p><u>类似项目指：建设规模、投资规模、结构形式类似（任选一项或多项），单独发包的装修工程可要求装修标准类似。投标人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指标数在拟招标项目负20%（含）以内为有效业绩，如拟招标项目建安投资估算为1000万元，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合同价或结算价为800万元的，视为有效业绩。</u></p>		
10.2	“暗标”评审	
	<p>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采用</p> <p><input type="radio"/> 采用，采用暗标的，技术标文件要求为_____</p>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p>电子光盘、U盘文件（含PDF格式）_____份（包括商务标（不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光盘</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采用</p> <p><input type="radio"/> 采用</p>

	<p>_____份。采用电子招标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内容应一致，不一致的，以电子文件内容为准。</p>
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
	<p>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radio"/>是 <input type="radio"/>否</p> <p>投标人需按本须知附表六“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p> <p>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按照本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网上开标会。</p> <p>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凭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 zhou.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端口操作人员除为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外，均被视为其授权委托人。</p>
10.6	中标公示
	<p>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p> <p>公示期无异议，或异议不足以影响中标结果，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p>
10.7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8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0.9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无)
10.10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2	<p>关于异常情况处置</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p>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p> <p>关于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投标人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自行承担。 2. 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

	<p>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贵州交易通APP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de)</p> <p>5.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117.187.130.150:8960/Detection.htm,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de/check)。</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因投标人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8.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p>
(如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10.12.1	<p>(1)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代理机构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标准下浮4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须在接到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因中标人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及制作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3)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方式:澄清(修改)文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上发布,自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澄清(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10.12.2	<p>投标人须承诺如下内容:(1)承诺在贵州省内无拖欠民工工资的相关投诉或不良记录,否则一经查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2)承诺本项目招标人保留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核实权利,可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核实(如投标人的技术实力、信誉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投标文件中体现的相关内容等进行实地考察和核查),若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对于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金额的,招标人有权向该投标人追偿损失。其行为将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清理出场,并作不良记录向社会公布。(3)承诺本项目绝不拖欠民工工资,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6〕3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减负办〔2019〕1号)文件规定,保证该项目工程款首先向本项目的农民工足额发放工资,其次足额支付分包单位、专业班组、设备、材料工程款的中小企业账款,确保不发生任何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工程款、农民工工资纠纷事件。(4)承诺中标后无条件协助招标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p>
	<p>签订合同之前,如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投标时提供的证明等一切材料违规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所缴纳投标</p>

10.12.3	<p>保证金不予退还。在签订合同之后及工程实施阶段,如发现中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投标时所提供的证明等一切材料违规作假的),一经查实,双方合同终止,其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中标人 在此期间所消耗的一切人力、 财力和物力及已完成工程量业主方均不予认可、 计量,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p>
10.12.4	<p>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8292835.57元人民币， 本项目的投标工程成本警戒值为： 7920862.583元人民币。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投标无效。若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线的， 投标人须提供低于成本警戒线的澄清说明文件放入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问题澄清、 说明和补正理由不充分的， 可以将低于成本警戒线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标处理。如果因为评标专家评审不认真，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线的投标人中标， 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法履行合同约定， 经招标人申请，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监督部门将约谈参与评审的评标专家， 并清退出专家库， 今后不得再申请入库。</p>
10.12.5	<p>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投标工程成本评审程序,要求投标人澄清、 说明并承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问题澄清、 说明和补正理由不充分的,可以将低于成本警戒线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标处理。如果因为评标专家评审不认真,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线的投标人中标,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法履行合同约定,经招标人申请,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监督部门将约谈参与评审的评标专家,并清退出专家库,今后不得再申请入库。</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施工安全文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状况要求（如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

(7) 主要管理人员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证书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为本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5)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7)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9)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踏勘现场的，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电子图）；
- (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如有）；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内容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标：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承诺函
-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
- (8) 资格审查资料（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税金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交纳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银行转账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缴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投标人须按照交易系统保证金交纳规定流程与参与项目进行绑定/关联，未在交易系统中进行项目绑定或关联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

2) 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由银行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银行官网网址。

银行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3) 担保保函的：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担保保函由工程担保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工程担保公司官网网址。担保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4) 保证保险的：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保证保险。保证保险由保险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单有效期、保险公司官网网址。保证保险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应在10日内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投标有效期后招标人仍未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将视为招标人同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主动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自愿放弃中标的；

(3)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行贿企图谋取中标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5.2 “财务状况”应附财务报表（含四表一注）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兼容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加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凭证。上传时间以回执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后5日内退还。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制作、加密和上传，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线上/线下提出，招标人即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供的担保形式自行选择，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工程款支付担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解密申请书

解密申请书
(适用于远程开标)

_____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我公司已成功上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按要求应于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完成远程解密。

因种种原因解密失败，现委派公司职工_____ (姓名) 代表我公司持“解决密申请书”前
往_____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请求贵中心帮助解决投标文件解密问题。

特此申请。

附：法定代表人和公司职工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公司职工：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总价 (元)	安全 文明 施工 费(%)	质量 标准	工期	信用 分值	项目负责 人 (项目经 理)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元）									

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_____ 记录人：_____ 监督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开标异议处理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异议处理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异议提出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姓名）提出异议如下：

1、

2、

.....

二、异议提答复

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对异议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1）：投标文件特征码核查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特征码核查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特征码			是否异常一致	是否为无效标	备注
		硬盘序列号	CPU序列号	网卡MAC地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特征码异常情况，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文件评审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三个特征码异常一致的，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2）：投标计价清单特征码核查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投标计价清单特征码核查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特征码				是否异常一致	是否为无效标	备注
		计价软件加密锁	硬盘序列号	CPU序列号	网卡MAC地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特征码异常情况，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文件评审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和另外两个及以上特征码异常一致的，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回复本评标委员会。超过上述时间又未说明原因的，视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页面不够，可另附页)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委员会意见： _____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附表七：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入场登记号：_____）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在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开标评标，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现公示下列内容：

第一中标候选人：

资质条件：.具有_____资质，.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

投标价（万元）：

工程质量：

投标工期：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备 _____ 专业 _____ 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号 _____

企业业绩（如需要）：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如需要）：

第二中标候选人：

资质条件：.具有_____资质，.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

投标价（万元）：

工程质量：

投标工期：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备 _____ 专业 _____ 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号 _____

企业业绩（如需要）：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如需要）：

第三中标候选人:

资质条件: .具有_____资质,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

投标价(万元):

工程质量:

投标工期: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备_____专业_____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_____

企业业绩(如需要):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如需要):

中标公示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公示期内, 对上述内容有异议的, 应请先向招标人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 可以向_____ (行政监督部门名称及电话) 投诉。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八：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

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入场登记号：_____）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在_____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市/州中心）公示，公示期_____（无异议/有异议，但不影响中标结果）。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有关规定，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现对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中标人：

投标价（万元）：

质量标准：

投标工期：

项目经理：

具备_____专业_____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号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九：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姓名）_____（专业）_____（级注册建造师）_____（注册证号）_____（执业证号）。

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质量管理负责人：_____（姓名），安全管理负责人：_____（姓名），施工员：_____（姓名），质量员（如有）：_____（姓名），材料员：_____（姓名），造价员：_____（姓名），资料员：_____（姓名），专职安全员（如有）_____（姓名），专职安全员（如有）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1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总价子目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未进行资格预审，即资格后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审查和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盖单位印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单位章后扫描上传），其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
		投标文件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采用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兼容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
		联合体投标（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分工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 业 执 照	具有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企 业 资 质等级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与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安 全 生 产 许 可 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
项 目 负 责 人 （项 目 经 理） 资 格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系已在投标单位注册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2）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含已获得中标通知书未开工）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已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未提供的，视为项目负责人无注册证；未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信 誉 要 求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1.4.3项所列情形
	（1）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5年以上。技术负责人附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职称证所署单位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2）质量管理负责人（质量员）：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根据

<p>主要管 理人 员 要 求</p>	<p>项目规模要求设置职称等级)。质量管理负责人(质量员)附职称证、岗位证、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质量管理负责人(质量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职称证、岗位证所署单位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职称证、岗位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无岗位证的,可提供投标人单位的任职文件。(3)安全管理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专职安全员1人(按住建部文件要求配备,人员数量可与安全管理负责人合并计算),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安全管理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安全管理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考核证所署单位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考核证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4)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造价员1人,资料员1人(质量员与质量管理负责人可为同一人)。附岗位证、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岗位证书所署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岗位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无岗位证的,可提供投标人单位的任职文件。</p>
<p>独立法人资格</p>	<p>不是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以营业执照为证明材料</p>
<p>与招标人关系</p>	<p>没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p>
<p>设计或咨询服务</p>	<p>没有为本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p>
<p>同一人或控</p>	<p>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p>

股、管 理	证明材料。注：若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以招标人如实提供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澄清文件为准。
与监 理 人 关 系	不是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与代 建 人 关 系	不是本项目代建人或者与本项目代建人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与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关 系	不是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投 标 资 格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申请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注：若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招标人如实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澄清文件为准。
生 产 经 营 状 况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履 约 能 力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重 大 工 程 质 量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注：若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招标人如实提供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失 信 行 为	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若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由招标人如实人提供。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

			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若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由招标如实人提供。
		行 贿 犯 罪 行 为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若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其 他 情 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澄 清 和 说 明 情 况	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和说明---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判断为准
		投 标 人 在 投 标 过 程 中 遵 章 守 法	没有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甄别及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2.1.2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 标 内 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范围”为: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以及补充文件所示全部内容。承诺范围见投标函内容。
		工 期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计划工期”为: 180日历天
		工 程 质 量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 工 安	

	全文明 标准化	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投 标 有 效 期	承诺内容见投标函
	投 标 保 证 金	投标人可以使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之一 提交投标保证金。已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权 利 义 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 受的条件。
	已 标 价 工 程 量 清 单 及 投 标 价 格	是否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且投标总价及其他 价格是否高于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其他相应价格。
	技 术 标 准 和 要 求	严格执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 求”及国家施工规范、规程和质量检验 标准等----以投标承诺内容为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内 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 成（总 分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25</u> 分 阐述方案 <u>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5</u> 分 投 标 报 价 <u>60</u> 分 企 业 信 用 <u>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0</u> 分 细微偏差扣分 <u>5</u> 分
	评标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采用去掉最高（或两个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2	准价计算公式	○ 采用去掉最高（或两个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1-下浮值F%）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详见附件A：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分值及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 好2.5-1.7分，中1.6-0.8分，差0.7-0.1分，缺项0分。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好2.5-1.7分，中1.6-0.8分，差0.7-0.1分，缺项0分。
	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好2.5-1.7分，中1.6-0.8分，差0.7-0.1分，缺项0分。
	确保安	

全生产 技术措 施	好2.5-1.7分，中1.6-0.8分，差0.7-0.1分，缺项0分。
文明施 工措施	好2.5-1.7分，中1.6-0.8分，差0.7-0.1分，缺项0分。
现场组 织管理 机构	好2.5-1.7分，中1.6-0.8分，差0.7-0.1分，缺项0分。
环境保 护技术 措施	好2.5-1.7分，中1.6-0.8分，差0.7-0.1分，缺项0分。
主要施 工设备 配置	好2.5-1.7分，中1.6-0.8分，差0.7-0.1分，缺项0分。
施工场 地治安 保卫管 理	好2.5-1.7分，中1.6-0.8分，差0.7-0.1分，缺项0分。
与发包 人、监 理及设 计单 位、专 业分包 单位的 配合	好2.5-1.7分，中1.6-0.8分，差0.7-0.1分，缺项0分。

2.2.4 (2)	阐述 方案 评分 标准	项目负 责 人 (项 目 经 理) 阐述施 工组织 设计方 案,并 回答评 委提出 问题	/
2.2.4 (3)	项 目 管 理 机 构 评 分 标 准	项 目 负 责 人 (项 目 经 理) (2分)	<p>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系已在投标单位注册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得1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注意:所提供相关佐证资料须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否则不得分。</p> <p>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得2分,提供不全不得分。本项满分2分。注意:所提供相关佐证资料须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否则不得分。</p> <p>其他主要人员在满足资格审查的前提下,主要管理人员每1人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注意:所提供相关佐证资料须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否则不得分。</p>
2.2.4 (4)	投 标 报 价 评 分 标 准		详见附件A: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2.2.4 (5)	企业 信用		某投标人企业信用得分=（该投标人企业信用分÷所有投标人中企业信用最高分）×（5分）。投标人企业信用分以投标截止时间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信用平台公布为准（含该平台同步推送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用分）。
2.2.4 (6)	其他 因素 评分 标准	无不良 信用记 录（5 分）	投标人须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报告，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良记录的得 5 分；近三年出现 1 项不良信用记录扣 2.5 分。注意：所提供相关信用记录报告须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否则不得分。
		本地劳 务用工 承诺（5 分）	投标人承诺在劳务用工使用本地农村劳动力 30 人（含 30）以上的得 5 分，使用 20 人（含 20）以上的得 3 分，使用 10 人（含 10）以上的得 2 分，不承诺不得分。
2.2.4 (7)	细微 偏差 扣分 标准	补正、 修改的 内容或 者评标 委员会 发现投 标书中 出现非 实质性 偏差 （如明 显文字 错误、 计算错	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0.5分（同一错误出现两次以上的，按一处计，扣 0.5分）

		误、多余标识等)的内容
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和 阐述方案 (即主观分) 得分统计		<p>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每个评分项目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p> <p>2、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为评分基准值± 30% (含30%) 范围内的评分。</p> <p>3、每个评分项目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3.1.2	无效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B: 无效标条件
3.2.4	对低于投标警戒线的, 需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工程成本	详见本章附件C: 投标人工程成本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工程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投标人资格条件未降低的，评标时不再对资格进行评审；已降低的，其降低部分按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阐述方案（如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企业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细微偏差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阐述方案（如要求）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企业信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细微偏差扣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无效标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3 投标报价有计算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阐述方案（如要求）计算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得分D;
- (5) 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信用计算得分E;
- (6) 按本章第2.2.4(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得分F;
- (7) 按本章第2.2.4(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扣分因素计算扣分值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投标警戒线的，应当启动投标工程成本评审程序，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承诺。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总价得分	<u>60</u> 分	详见投标总价计算公式二

投标总价计算公式：

一、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标。对投标报价（总价）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投标工程成本评审程序，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并承诺。

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计算公式： $D=L-(L-S-T) \times W\%$

D-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

L-最高投标限价

S-安全文明施工费

T-税金

W-投标工程成本警戒值

W的取值范围可参考下列规定：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工程、市政工程5-8；其他工程（如单独发包的土石方工程等）6-10。

本项目的投标工程成本警戒值为：5%。

二、投标总价得分（I）（60分）

①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J=(B1+B2+\dots+Bn) \div n$

$B1 B2 \dots Bn$ 为n个有效投标总价，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3$ 且 $n \leq 9$ 时，J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9$ 时，J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leq 3$ 时，J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

①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J=(B1+B2+\dots+Bn) \div n \times (1-F\%)$

F---下浮值

F取值范围为1~8（1~8，或在1~8内确定一个区间），具体取_____数值，在开标现场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远程/线下公开随机抽取（按0.5为一个抽取步距）。

B_1, B_2, \dots, B_n 为n个有效投标总价，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3$ 且 $n \leq 9$ 时，J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1-F\%)$ ；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9$ 时，J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1-F\%)$ ；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leq 3$ 时，J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1-F\%)$ 。

有效投标总价界定为：投标工程成本价 \leq 有效投标总价 \leq 最高投标限价

②偏差率计算公式

$$P = |B_n - J| \div J \times 100\%$$

B_n ---第n个有效投标总价

J---评标基准价

③投标总价得分计算公式： $I = 60 - P \times K \times 100$

I---投标总价得分（ $I \geq 0$ ）

P---偏差率

K---扣分系数： B_n 大于J时，K取 5； B_n 小于J时，K取 3； B_n 等于J时，K取0。

附件B：无效标条件

无效标条件

B1. 开标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1.1 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B1.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B1.3 上传投标文件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未发出上传回执凭证，投标人未收到回执凭证的；

B1.4 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B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三个特征码异常一致的，或出现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和另外两个及以上特征码异常一致的；

B1.6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及其他价格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其他相应价格的。

B2. 评标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2.1 企业信誉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2.2 未在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的；

B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2.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2.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2.6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与通过资格预审申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一致的（因特殊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已提交变更手续且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除外）。

B2.7 投标人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外（措施项目除外）多报项目的；

B2.8 投标人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不一致的；

B2.9 投标人修改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所列价格（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等）的；

B2.10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B2.11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2.1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竞标的；

B2.1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B2.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2.15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备注：1. 未在此处集中表述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界定无效标的依据。

2. 列入无效标条款的，必须是影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条款。

附件C：投标人工程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工程成本评审办法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2（采用综合评估法的为第3.2.4）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工程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1. 评审程序

1.1 启动工程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工程成本：

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无效标的情形；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_____。

（说明：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作为下限值，具体为：[7920862.583](#)。此处的下限仅作为启动工程成本评审工作的警戒线，不得直接认定无效标。）

1.2 对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结合清标成果，对各个投标价格和影响投标价格合理性的以下因素逐一进行分析，并修正其中任何可能存在的错误和不合理内容：

- （1）计算错误分析和修正；
- （2）错漏项分析和修正；
-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4）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5）企业管理费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6）利润水平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7）税金和规费的完整性分析和修正；
- （8）不平衡报价分析和修正。

1.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汇总对投标报价的疑问，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工程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结果，计算出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合理化修正后所产生的最终差额，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工程成本。

2. 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工程成本，所参考的评审依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人报价的基准值（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如果有）；
- (6) 工程所在地市场价格水平；
- (7) 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定额或投标人企业定额；
- (8) 企业有效的企业财务报表；
- (9) 投标人所附其他证明资料；
- (10) 法律法规允许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参考依据等。

3. 计算错误分析和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逐项分析，根据本章第3.1.3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中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按附表C-1的格式记录分析和修正的结果。

汇总修正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A值（此值应为代数值，修正结果表明理论上应当增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总价）的修正差额记为正值，反之记为负值，下同），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4.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

4.1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分析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出其中错报或漏报的项目，并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同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项目，则按该相同项目的价格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项目，则按

该相似项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项目与错漏项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做不到以上两点，则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最高投标限价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评标委员会可以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评标委员会也可以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以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作为修正价格；

对超出招标范围报价的子目，则直接删除该子目的价格。

4.2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根据上述原则，修正错报和补充漏报项目的价格；填写附表C-2，计算经修正或补充后产生的价格差额。汇总上述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B值，并明确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5.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同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项目，则按该相同项目的价格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项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项目，则按该相似项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项目与不合理项目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项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做不到以上两点，则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项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最高投标限价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

5.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C-3的格式对与市场价格水平存在明显差异的项目进行逐项分析、修正；

计算修正后的差额，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C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

和说明的事项。

6. 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6.1 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的资源投入数量不正确或不合理的，按照投标人递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的或者可以通过施工组织设计中给出的相关数据计算出来的计划投入的资源数量（如临时设施、拟派现场管理人员流量计划、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等）修正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不合理的资源投入数量；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的资源和生产要素价格不合理的，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项目，则按该相似项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项目与不合理报价项目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不合理报价项目的资源或生产要素的价格进行修正；

其他情况下，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中的不合理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最高投标限价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

对于按照招标文件不应当报价的项目，则直接删除该项目的价格。

6.2 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分析和修正

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C-4格式对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进行逐项分析、修正；

计算修正后的差额，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D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7. 企业管理费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7.1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提供上一年度或当年企业有效的财务报表

按投标人近一年企业有效的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计算出投标人企业实际的管理费率（近一年企业管理费总额的平均值与近一年完成产值的平均值之间的比例）并以此对投标价格中明显不合理的企业管理费率进行修正；

企业管理费率明显不合理并且做不到前项时，按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家投标人的企业管理费率以

及最高投标限价中的企业管理费率的平均费率为准进行修正；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企业管理费率与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企业管理费率不一致的，以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企业管理费率为准进行修正（但如果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明显不合理时，应执行根据上述原则修正后的管理费率）。

7.2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C-5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

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E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8. 利润水平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8.1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对投标人下达的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率或投标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要求的企业净资产收益率或股本收益率对投标价格中明显不合理的利润率进行修正；

利润率明显不合理并且做不到前项时，按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家投标人的利润率以及标底（如果有）中的利润率的平均费率为准进行修正；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利润率与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利润率不一致的，以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利润率为准进行修正（但如果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明显不合理时，应执行根据上述原则修正后的利润率）。

8.2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C-5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

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F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9. 税金和规费的完整性分析和修正

根据投标价格分析出其中税金和规费的百分比，对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额度或比率，对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和修正。

按附表C-5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G值，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10. 不平衡报价分析和修正

评审各项单价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不平衡报价的情况，对明显过高或过低的价格进行分析。

按附表C-6汇总分析结果，修正明显过高的价格产生的差额，首先用于填补修正过低的价格产生的差额，两者的余额记为H值，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11. 对投标报价的澄清和说明

评标委员会对上述3至10条的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整理。以其各自的代数值汇总A值至H值，得出合计差额 $\Delta 1$ （附表C-7），并整理出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全部事项。如果投标人存在需要补正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可以同时要求投标人进行补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对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事项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问题澄清通知，问题澄清通知应当包括：质疑问题、有关澄清要求、需要书面回复的内容、回复时间（应给投标人留出足够的回复时间）、递交方式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如果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质疑问题的澄清和说明依然存在疑问，评标委员会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直至评标委员会认为全部疑问都得到澄清和说明。

根据澄清和说明结果，对于投标人已经有效澄清和说明的问题和项目应从上述A值至H值的计算中剔除或修正，按附表C-7格式修正A值至H值并计算最终差额 $\Delta 2$ 。本款中所谓的“有效澄清”是指投标人做出的澄清和说明已经合理地解释或说明了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并且澄清结果令评标委员会信服。

1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工程成本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C-8的格式填写评审结论记录表，以最终差额 $\Delta 2$ 与投标人投标价格中标明的利润额（如标明的是利润率，以利润率乘以其计取基数，下同）进行比较并得出如下结论：

如果最终差额 $\Delta 2$ （代数值）小于或等于投标人的利润额，则表明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

如果最终差额 $\Delta 2$ 是正值且大于（不含等于）投标人报价中的利润额，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章第3.2.2（综合评估法为3.2.4）项的规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其工程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备注：各地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不断丰富完善投标人工程成本评审办法。

附表A-1: 形式审查、资格审查记录表

形式审查、资格审查记录表（适用未进行资格预审，即资格后审）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评审意见 及原件核验情况				
			投标人	投标人	投标人	投标人	投标人
			1	2	3	4	5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盖单位印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单位章后扫描上传），其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					
3	投标文件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采用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兼容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					
4	联合体投标（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分工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6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7	企业资质等级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与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系已在投标单位注册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					

9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资格	<p>产考核合格证书 (B证)。(2) 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 (含已获得中标通知书未开工) 担任项目负责人 (包括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负责人) 的, 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应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证)、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证) 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 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已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 提供电子注册证书, 未提供的, 视为项目负责人无注册证; 未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 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p>					
10	信誉要求	<p>不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1.4.3项所列情形</p>					
11	主要管理 人员 要求	<p>(1) 技术负责人: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5年以上。技术负责人附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 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 以职称证所署单位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 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2) 质量管理负责人 (质量员): 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根据项目规模要求设置职称等级)。质量管理负责人 (质量员) 附职称证、岗位证、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质量管理负责人 (质量员) 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 以职称证、岗位证所署单位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职称证、岗位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 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无岗位证的, 可提供投标人单位的任职文件。(3) 安全管理负责人: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证)。专职安全员1人(按住建部文件要求配备, 人员数量可与安全管理负责人合并计算),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证)。安全管理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证)、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安全管理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 以考核证所署单位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考核证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 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材料, 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4) 施工员1人, 质量员1人, 材料员1人, 造价员1人, 资料员1人 (质量员与质量管理负责人可为同一人)。附岗位证、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 以岗位证书所署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岗位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 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无岗位证的, 可提供投标人单位的任职文件。</p>					

12	独立法人资格	不是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以营业执照为证明材料					
13	与招标人关系	没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14	设计或咨询服务	没有为本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15	同一人或控股、管理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注:若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以招标人如实提供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澄清文件为准。					
16	与监理人关系	不是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17	与代建人关系	不是本项目代建人或者与本项目代建人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18	与招标代理机构关系	不是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19	投标资格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申请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注:若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招标人如实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澄清文件为准。					
20	生产经营状况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21	履约能力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22	重大工程质量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注:若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招标人如实提供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若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由招标如					

23	失信行为	实人提供。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若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由招标如实人提供。					
24	行贿犯罪行为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若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25	其他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6	澄清和说明情况	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和说明---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判断为准					
2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遵纪守法	没有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甄别及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p>形式审查结论：通过形式审查标注为“通过”，未通过形式审查标注为“×”。</p> <p>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p> <p>资格审查结论：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p> <p>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p>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A-2: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投标内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范围”为：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以及补充文件所示全部内容。承诺范围见投标函内容。					
2	工期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计划工期”为：180日历天					
3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4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承诺内容见投标函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可以使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之一提交投标保证金。已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投标价格	是否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且投标总价及其他价格是否高于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其他相应价格。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严格执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国家施工规范、规程和质量检验标准等---以投标承诺内容为证明材料					
<p>响应性评审结论：</p> <p>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通过”，未通过的标注为“×”。</p> <p>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p>							

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附表A-3: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统计表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统计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委姓名及评分							评分基准值 ± 30% (含30%) 范围	投标人得分
			评委1	评委2	评委3	评委4	评委5	评分基准值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	2.5									
2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2.5									
3	施工进度计划 (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 及保证措施	2.5									
4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措施	2.5									
5	文明施工措施	2.5									
6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2.5									
7	环境保护技术措施	2.5									
8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	2.5									
9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2.5									
10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单位的配合	2.5									
	合计	25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注: 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A-3-1的“合计”栏。

附表A-3-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 (或暗标代码) 及得分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4	投标人5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	2.5					
2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2.5					
3	施工进度计划 (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 及保证措施	2.5					
4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措施	2.5					
5	文明施工措施	2.5					
6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2.5					
7	环境保护技术措施	2.5					
8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	2.5					
9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2.5					
10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单位的配合	2.5					
	合计	25分					

评委签字 / 日期: (每位评委签一张):

附表A-4: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阐述方案统计表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阐述方案统计表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委姓名及评分							评分基准值±30% (含30%)范围	投标人得分
			评委1	评委2	评委3	评委4	评委5	评分基准值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阐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并回答评委提出问题	0									
	合计	0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注: 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A-4-1的“合计”栏。

附表A-4-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阐述方案记录表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阐述方案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4	投标人5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阐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回答评委提出问题	0					
	合计	0分					

评委签字 / 日期（每位评委签一张）：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附表A-5: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统计表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统计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委姓名及评分							评分基准值	评分基准值±30% (含30%) 范围	投标人得分
			评委1	评委2	评委3	评委4	评委5	评分基准值	评分基准值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2分)	2										
2	技术负责人职称 (2分)	2										
3	其他主要人员 (1分)	1										
	合计	5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注: 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A-5-1的“合计”栏。

附表A-5-1: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4	投标人5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2分)	2					
2	技术负责人职称 (2分)	2					
3	其他主要人员 (1分)	1					
	合计	5分					

评委签字 / 日期: (每位评委签一张):

附表A-6: 投标总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总价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投标总价					
2	评标基准价					
3	偏差率					
4	投标总价得分					
	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附表A-7: 企业信用评审记录表

企业信用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4	投标人5
1	企业信用	0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A-8: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4	投标人5
1	无不良信用记录 (5分)	5					
2	本地劳务用工承诺 (5分)	5					
	合计	10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A-9: 扣分因素评审记录表

扣分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扣分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4	投标人5
1	细微偏差扣分(每处扣0.5分)	5					
扣分合计		5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A-10: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代码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4	投标人5
1	施工组织设计	A					
2	阐述方案	B					
3	项目管理机构	C					
4	投标报价	D					
5	企业信用	E					
6	其他因素	F					
7	扣分因素	G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A+B+C+D+E+F-G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C-1: 计算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计算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计算正确投标 价	差额 (代数值)	有关事项备注
A值 (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C-2: 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合理投标价	差额 (代数值)	有关事项备注
B值 (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C-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修正后的价格	差额	证明情况及修正理由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C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C-4: 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修正后的价格	差额	证明情况及修正理由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D值 (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C-5: 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	企业管理费		利 润		税金和规费	
	投标价格	实际	投标价格	实际	投标价格	实际
比较栏						
差 额	E 值		F 值		G 值	
分析计算						
有关疑问 事项备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C-6: 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	存在不平衡的单价	修正后的平衡单价	单价差值 (代数值)	工程量	差额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H值 (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C-7: 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差值代号	差额代数值		修正理由及有关事项说明
		评审后	澄清后修正	
1	A			
2	B			
3	C			
4	D			
5	E			
6	F			
7	G			
8	H			
合计		Δ1:	Δ2:	
备注	本表修正的计算应附详细分析计算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C-8: 工程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工程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比较结果	备注
1	澄清后最终差额 $\Delta 2$			
2	投标利润额			
比较后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工程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低于工程成本			
评审意见概要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_____。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级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B类）：_____。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职称证号：_____

土建施工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岗位证号：_____

安装施工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岗位证号：_____

质量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岗位证号：_____

安全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岗位证号（如有）：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C类）：_____

材料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岗位证号：_____

资料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岗位证号：_____

.....

附：企业为派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名册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式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以非法人分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在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留存_____份，在合同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留存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盖章）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 ____ 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 ____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

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执行。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7天。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生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专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

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等。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

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

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

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作业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

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职责、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

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工程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

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工程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

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

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

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

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

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

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 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 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

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5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7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

程的组成部分。

1.1.3.10 永久占地：_____。

1.1.3.11 临时占地：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_____（6个月、12个月或24个月）月。

1.1.4.7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期限、数量、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至迟不得晚于第 11.1 款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_____。

(2)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_____

_____。

(3)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_____

_____。

(4)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7 天。

(5)其他约定：_____

_____。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的期限：_____。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3)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4)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5)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6)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7)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邮寄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_____天将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除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外，还应当满足（1）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场地应做到“三通一平”；（2）提供满足施工需要容量的施工用水和用电，水、电管线应接至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范围内移交给承包人，使用过程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将施工道路接通至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范围内；（4）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5）以书面形式提供水准点、座标控制点，并现场与承包人进行交验；（6）提供有关勘察资料，并向承包人提出需要保护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内容和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其他约定：_____。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通过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8 其他义务

（1）向承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条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如果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支付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金额为_____（不大于合同金额的 10%）。

（2）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4）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

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5) 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除通用合同条款外，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其他权力：_____

3.3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号、注册证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如有）：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被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_____。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10 其他义务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_____。

(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_____。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不大于合同金额的 10%）。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 2.8(1) 目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2 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 分包的确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_____。允许分包的

专业工程包括：_____。
_____。

(2)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4.5.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执业证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通用合同条款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关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_____。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_____。

4.6.2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4.6.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4.6.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附：企业为派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名册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执行。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_____。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_____。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_____。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_____，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_____，相关费用由承担。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_____。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_____。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_____。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_____。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_____天内给予批复。

9.2.8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

在施工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作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和设置必要的绿化带。

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

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

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其他约定：_____。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管理：安全生产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应自合同签订 5 日内将安全生产费用一次性预支付给承包人开设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项目实施后从工程进度款中抵扣。安全生产费用应专款专用，实行专户核算。

9.2.9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_____。

9.4 环境保护

9.4.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_____。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_____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_____

_____，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_____

_____。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_____

_____。

(4)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_____

_____。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_____。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_____。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_____

_____等延误承包人

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_____

_____。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7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4.1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_____。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_____ 不高于合同金额的2%。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3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_____。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_____。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_____。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_____。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_____。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_____。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_____。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_____。

发包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 15.1(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1) 目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2) 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_____。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_____。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该项目单价按 15.4.4 项规定调整。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或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监理人按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15.4.4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

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15.4.5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按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计价办法规定计算；

(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 15.4.1 至 15.4.3 的规定确定单价；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并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计算；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_____。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或专业工程分包人，承包人无该专业工程承包资质或不愿意参加专业工程投标的，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但拟定的招标文件、评标工作、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承包人有专业工程承包资质，愿意参加专业工程投标的，应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同等条件下，招标人可优先选择承包人中标。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人工费、机械使用费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调价文件进行调整；需要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如：钢材、有色金属、水泥、木材、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管材、线缆、砂、石

子、墙体砌块、墙面砖、地砖、装饰石材、门窗、吊顶龙骨、幕墙龙骨、装饰板材、外墙涂料、防水材料、人行道板及广场方块、沥青及半成品、阀门、风口、卫生洁具、灯具等以及工程设备（**具体材料、工程设备名称由发承包双方根据招标项目拟定**），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批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其他非主要建筑安装材料不予调整。

(1) 人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人工费、机械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当按调价文件规定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或机械台班单价的报价高于定额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信息价无此价格的，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市场价格确认。

其他约定：_____。 17. 计

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_____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为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10%~3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_____。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3.3(2) 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_____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保函条款中可以设立担保金额递减的条款。发包人在签认每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具预付款保函的担保人并附上一份经其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副本，担保人根据发包人的通知和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等额调减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自担保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该经过递减的担保金额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_____。

17.2.4 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2 项约定的金额和时间以及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17.2.5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

17.2.6 发包人的通知义务

不管保函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之前，均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原因，但此类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的同意。

17.2.7 预付款保函的退还

预付款保函应在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后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及付款比例

进度款支付周期，应与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周期一致。付款比例为合同内按工程量周期内完成成工

工程量的_____ (70%~90%)，合同外（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按工程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_____ (60%~80%)。工程完工具具备验收条件后，合同内进度款支付比例_____ (应大于 90%)，合同外进度款支付比例_____ (应大于 80%)。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容：_____。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1(2)目、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3(2)目、第 17.5.2(2)目和第 17.6.2(2)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_____。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_____。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_____。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专用合同条款 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17.4.2 质量保证金比例：_____（按 3%~5%计，工程结算价在 3000 万元及以内的按 5%计，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按 3%计）。

17.4.3 质量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1 年后的 14 天内，退还 80%质量保证金；满 2 年后的 14 天内退还余额。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_____（质量保证金保函、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无特别选择的，原则上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同时向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返还保函。

17.4.4 强化工程质量保证银行保函的应用，以银行保函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银行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国家及省政策性调整（如人工费、机械费）以及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涨跌超过 5%以上的价格调整应列入竣工结算价格中。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_____。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5.1(2)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 17.5.2 项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_____。

18.3 验收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 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_____。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 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 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 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 应征得承包人同意,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8.8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 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 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 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 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可以继续留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 _____。

18.9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_____。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_____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_____。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_____。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_____。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_____ (投保 / 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_____，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_____。

(2) 投保内容：_____。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_____。

(5) 保险期限：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_____，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_____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_____。
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
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_____。
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_____。
_____。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1 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_____。

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1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_____。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年；
- 3、装修工程为____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六：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2、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日内。
-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5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七：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八：

质量保修金退还担保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退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2年后的14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是依据招标文件中包括设计施工图纸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九专业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项目,其工程量按照设计施工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招标人对其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1.3 招标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必须载明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1.5 措施项目清单根据计价规范及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列项。

2、最高投标限价说明

- 2.1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 2.2 最高投标限价不应上调或下浮,当其超过批准的概算时,招标人应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 2.3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同时将最高投标限价及有关资料报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 2.4 最高投标限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九专业计算规范;

- (2) 贵州省现行工程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参照市场价；
- (8)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5 综合单价包括了招标文件中划分由投标人承担5%以内的材料价格风险及其费用。
- 2.6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根据招标文件中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确定综合单价。
- 2.7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根据招标文件常规施工方案按本规范第3.1.4条和3.1.5条的规定计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贵州省现行相关计价定额规定计列。
- 2.8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暂估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 (5)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估算。
- 2.9 有关最高投标限价的其他说明：

3、投标报价说明

- 3.1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或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 3.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也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3.3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

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九专业计算规范；

(3) 企业定额；

(4) 贵州省现行工程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3.4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招标文件中划分由投标人承担5%以内的材料价格风险及其费用。

3.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3.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第3.1.4条的规定自主确定。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贵州省现行相关计价定额规定执行；投标函中的单列比例按国家及贵州省现行相关规定执行，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7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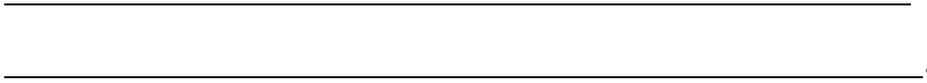
(4) 计日工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5)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3.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5、工程计价文件封面

5.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5.2最高投标限价封面

_____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5.3 投标总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6、工程计价文件扉页

6.1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_____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复 核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6.2 最高投标限价扉页

_____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招 标 人：_____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复 核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6.3 投标总价扉页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6.3 投标总价扉页

(适用于委托造价咨询人编制的)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编制的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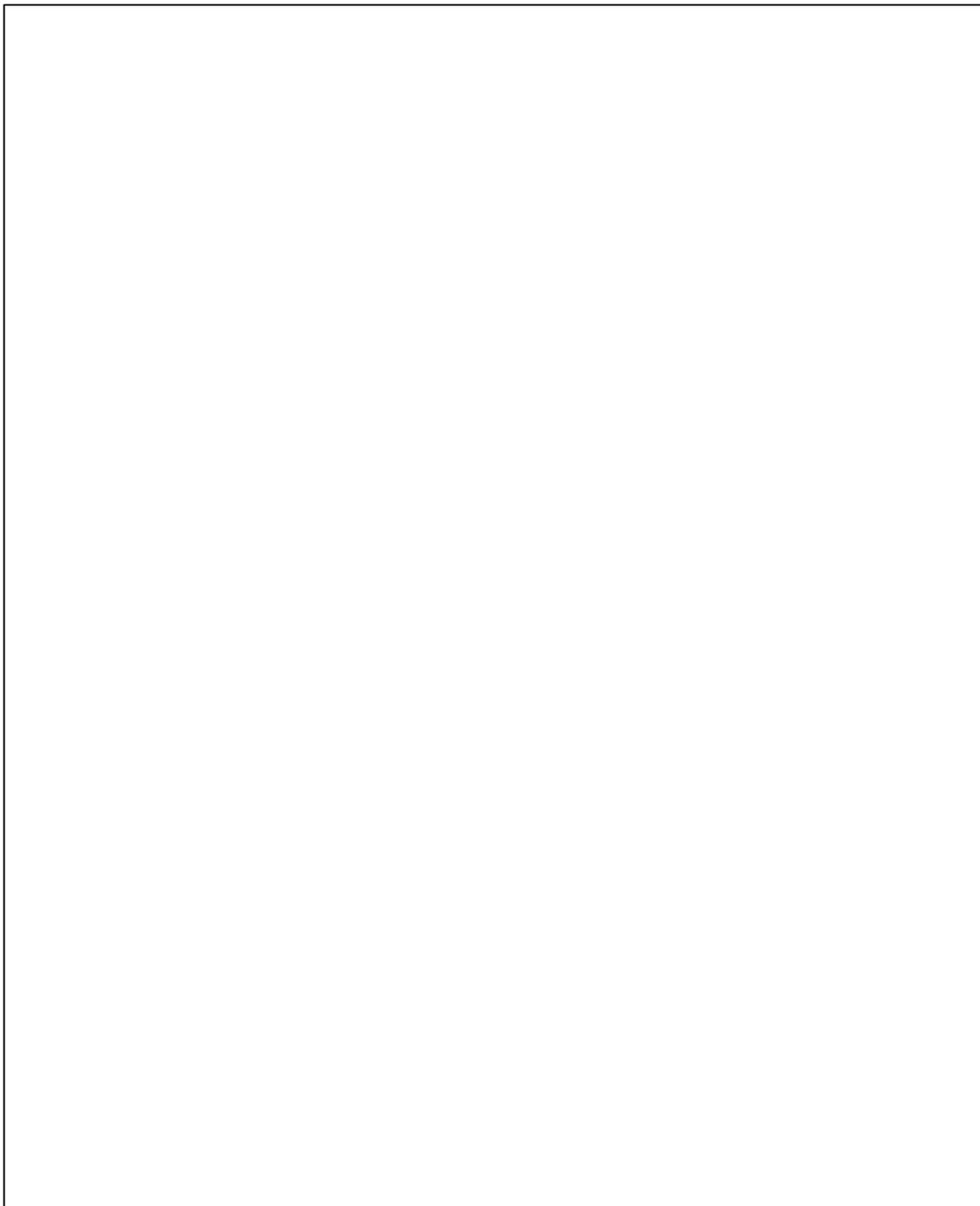
时 间： 年 月 日

7、工程计价总说明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8.3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 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
5	政策性调整		
5.1	人工费调增（如有）		--
5.2	机械费调增（如有）		--
6	税金		--
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合计=1+2+3+4+5+6			--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9、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计价表

9.1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9.2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小计													
主要（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元）													
材料费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价（元）							
						单价	合价						
主要（未计价）材料费小计													

注：1. 如不使用《贵州省现行工程计价定额》，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3. 主要（未计价）材料栏指定额需要调价的材料。

9.3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 护				
合 计						—

注：1、本表适用于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

2、“计算基数”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机械费”。

3、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10、其他项目计价表

10.1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 表10.2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 表10.3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 表10.4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 表10.5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 表10.6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10.2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10.3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暂估(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合计		—	—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10.4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 (元)	备注
合计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10.5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人工				
1					
2					
3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3					
施工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11、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定额人机费 (或人工费)			
1.1	社会保障费	定额人机费 (或人工费)			
(1)	养老保险费				
(2)	失业保险费				
(3)	医疗保险费				
(4)	工伤保险费				
(5)	生育保险费				
1.2	住房公积金	定额人机费 (或人工费)			
1.3	工程排污费	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收 费标准, 按实计入			
2	税金				
合 计					

12.2 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元)	投标单价(元)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备注
				5%				
				5%				
				5%				
				5%				
				5%				
				5%				
				5%				
				5%				
				5%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12.3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 型号	变值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现行价格指数Ft	备注
	定值权重A		—	—	
	合计	1	—	—	

注：1、“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如人工、机械费也采用本法调整，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目人工、机械费和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1”减去其比例为定值权重。

3、“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	----	----	----	------	----

2. 图纸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_____。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_____。
_____。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_____。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_____。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
_____。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项目名称、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项目名称，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项目。
-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
-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
-

3.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工程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_____。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_____。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2 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

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V 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合格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_____。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

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

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6.1.16 承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5 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2 临时消防

-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3 临时供电

-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4 劳动保护

-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

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6.5 脚手架

-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9.2.1 项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2.1 项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

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

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8 环境保护

-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4.1.4 项和第 9.4 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9.1 通用合同条款第 9.4.2 项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_____。
-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4 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治安保卫

-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

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_____。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_____。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

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5.1.2 项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第 15.8.2 项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价格上的差异；
- (7)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第 17.3.2 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

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_____。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争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争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_____。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_____。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_____。
_____。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_____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计日工

13.1 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1 项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2 项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

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 14.1.2 根据合同条款第 17.1 款和第 17.3 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第 17.3.2 项的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5.1(1)目的约定。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1.4(5)目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欠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
-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签约合同价；

(2)应当扣减的项目；

- 1)所有暂列金额；
- 2)所有暂估价；
- 3)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 1)按通用合同条款 17.4.3 项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按通用合同条款 19.2.4 项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 1)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按通用合同条款 19.2.3 项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8.2(2)目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通用合同条款第 18.4.1 项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专用合同条款第 19.7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其他: _____。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其他要求

_____。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
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
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
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指标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附件 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即资格后审)

正本或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文 件 内 容： _____ 商务标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
(二)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
六、企业类似项目情况.....	()
(一) 近__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二) 正在施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财务状况 (如要求)	()
(三)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四) 投标保证金.....	()
八、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低于投标总价（不含设备费）的_____%（房屋建筑工程3%，市政工程1.5%，机电安装工程2%，城市轨道交通工程3%），并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招标范围工作内容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一份，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提供的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为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和_____（项目名称、标段）。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姓名）具备_____专业_____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其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为_____（项目名称、标段）和 _____（项目名称、标段）。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其所有附属文件，将构成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针对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情形的承诺

- (1) _____（为或不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_____（与或不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_____（为或不为）为本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4) _____（与或不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5) _____（与或不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6) 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7) 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8) 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9) _____（与或不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_____（与或不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11) _____（被或未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2) _____（被或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_____（有或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_____（有或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_____（被或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_____（被或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有或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8) _____（有或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针对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部分”第3.1.3项（2）目规定情形的承诺

在评标过程中_____（有或没有）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针对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承诺

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国家施工规范、规程和质量检验标准等。

四、针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承诺

（1）拟派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在投标截止日，没有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含已获得中标通知书未开工）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负责人）。

（2）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不会更换拟派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五、针对危大工程承诺

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37号令）《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贵州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黔建通〔2020〕79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边坡、高大模板、暗挖工程、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等重大危险源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监测、安全巡视的风险管理。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提供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岗位证号 (任职文件)	缴纳 养老保险	考核证号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质量管理负责人						
4	安全管理负责人						
5	施工员						
6	质量员(如有)						
7	材料员						
8	造价员						
9	资料员						
10	专职安全员(如有)						
11	专职安全员(如有)						
12						

注：1、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以外的管理人员，如施工员、质量员（如有）、材料员、造价员、资料员、专职安全员（如有）等应附岗位证、考核证（C证）、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岗位证、考核证所署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考核证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材料。岗位证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无岗位证的，可提供投标人单位的任职文件。

3、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分别按主要管理人员

简历表附1、附2、附3、附4要求提供。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养老保险	
拥有的执业资格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从事工程项目 管理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	担任职务

注：1. 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注册证（如有）、养老保险扫描件或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证书所署单位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

2. 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3：质量管理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	--	----	--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养老保险	
职称		岗位证号（任职文件）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	担任职务

注：1. 附质量管理负责人（质量员）职称证、岗位证、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质量管理负责人（质量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

2. 职称证、岗位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无岗位证的，可提供投标人单位的任职文件。

附4：安全管理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养老保险	
职称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	

六、企业类似项目情况

(一) 近__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资料中应能体现工程结构类型、建设规模等内容，否则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质量监督机构应出具证明材料。

(二) 正在施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资料中应能体现工程结构类型、建设规模等内容，否则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质量监督机构应出具证明材料。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企业认证体系证书(如要求)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财务状况（如要求）

附近_____年财务报表（含四表一注）。

(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施工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 头 人 名 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 员 一 名 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 员 二 名 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投标保证金

八、其他材料

封面

用于明标

正本或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文 件 内 容：_____ 技术标 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用于暗标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文 件 内 容：_____技术标_____

投 标 人 编 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
- 2、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3、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 4、确保安全生产技术措施
- 5、文明施工措施
- 6、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7、环境保护技术措施
- 8、主要施工设备配置
- 9、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 10、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单位的配合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3. 纸张大小由投标人自定。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1.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纸张大小由投标人自定。